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淀区垃圾分类处理科技支撑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TC25080L5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C25080L5
- 2.项目名称：海淀区垃圾分类处理科技支撑系统运维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40.69418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40.694186 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海淀区垃圾分类处理科技支撑系统运维项目	340.694186	1 项	为采购人提供 2026 年度的信息化运维服务，确保采购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全流程中相关硬件设备、软件平台及数据链路的稳定、可靠运行，核心目标是实现业务数据的准确生成、完整记录、实时传输与有效核对，保障市、区两级监管平台数据一致性。确定专人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制定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服务质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
- 4) 供应商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30（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六层第九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节能环保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

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评分办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联系方式：张路佳，010-884876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010-62108239、621081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璐璐、师杉
电 话：010-62108239、621081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淀区垃圾分类处理科技支撑系统运维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海淀区垃圾分类处理科技支撑系统运维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海淀区垃圾分类处理科技支撑系统运维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35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请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以下操作方式进行保证金账号获取： （一）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进行免费注册 （二）标书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找到本项目，上传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获取标书的网页截图、待项目经理审核通过后（无需再次下载电子标书），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4009033175）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较低者排名靠前；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处； 联系电话：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服务类的计算方法收取。</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26	适用于磋商 供应商须知的 额外增加的 变动	<p>1、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按时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六层第九会议室现场参加磋商。</p> <p>2、请携带办公设备如电脑、CA 数字证书等到指定地点，建议供应商提前准备空白签署盖章的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以便现场进行最后报价。</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果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连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连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

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执行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1	分支机构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供应商不得为分支机构	无
3-2-2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提供承诺书，格式内容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2-3	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否
4	实质性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
5	★号条款响应	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如有）	否
6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3）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	否

		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 项目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7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中未出现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条不适用）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在技术打分中加1分。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报价（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后总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10
2	商务评分 (25)	专业履约能力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任意1项，得1分，本项最高3分；</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三级及以上）的得1分；</p> <p>(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三级及以上）的得1分；</p> <p>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p>	5
3		类似项目业绩	<p>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信息化运维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10分。</p> <p>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首页、金额页、工作内容页及盖章签字页</p>	10
4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p>1.项目团队经理： (1)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备项目管理师PMP证书或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5年及以上信息化项目经验，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注：须提供项目经理近1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此项0分，成立不足1个月的供应商提供相应人员最近一期社保缴纳证明</p> <p>2.专业技术服务人员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注：须提供相应人员近1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此项0分，成立不足1个月的供应商提供相应人员最近一期社保缴纳证明</p>	10

5		项目现状及业务分析	<p>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及系统运行情况理解充分、思路准确、描述具体全面，分析完整清晰、合理可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0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及系统运行情况理解全面、思路较准确、描述全面，分析完整、比较可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7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及系统运行情况理解、描述比较全面，分析完整、基本可行，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4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及系统运行情况理解不够全面，分析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p> <p>无相关内容0分。</p>	10
6	技术部分 (65)	服务方案	<p>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移动车载终端运维方案、固定站点设施运维方案、软件平台系统运维方案、应急演练方案等。供应商提出了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服务方案，并且能够体现出供应商的服务优势，得21分；</p> <p>供应商提出了比较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服务方案，能够体现出供应商的服务优势，得17分；</p> <p>供应商提出的方案框架基本完整，覆盖了主要运维内容，但不够具体，体现了供应商的服务优势，得13分；</p> <p>供应商提出的方案内容存在缺失或是通用模板，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结合度一般，较少体现供应商的具体服务优势，得9分；</p> <p>供应商提出的方案内容存在严重缺失，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结合度较差，基本没有体现供应商的具体服务优势，得5分；</p> <p>供应商提出服务方案有严重缺陷，与本项目的需求有偏差，得1分；</p> <p>无相关内容0分。</p>	21
7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p>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人员配备结构完整，架构清晰，分工明确得10分；</p> <p>人员配备结构较为完整、组织架构较为清晰、分工较为明确，得7分；</p> <p>人员配备结构完整、组织架构有欠缺、分工较为明确，得4分；</p> <p>组织架构、人员、分工配备结构较差：得1分；</p> <p>无相关内容0分。</p>	10
8		应急响应和保障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运维期，提供的应急响应和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p> <p>应急响应和保障方案与项目的服务要求结合度高、整体方案切实可行、服务项颗粒度细致、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p>	8

		应急响应和保障方案与项目的服务要求结合度较高、整体方案较为切实可行、服务项颗粒度比较细致、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 应急响应和保障方案与项目的服务要求结合度一般、整体方案不够切实可行、服务项颗粒度不够细致、与项目采购需求匹配度不高的，得4分； 方案较差，得1分； 无相关内容0分。	
9	驻场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运维驻场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驻场服务整体方案合理全面，服务事项详致、工作方案可行，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可行，得8分； 驻场服务方案整体比较合理全面，服务事项比较详致、工作方案比较可行，人员配置方案比较合理，得6分； 驻场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服务事项欠详致、工作方案基本可行，人员配置方案基本合理，得4分 驻场服务方案较差，服务事项不够详致、工作方案可行性差，人员配置方案不合理，得1分； 无相关内容0分。	8
10	质量保证及安全防范措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切实有效、可行的安全、文明、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质量保证及安全防范措施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客观合理，得8分； 质量保证及安全防范措施方案内容比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基本切实可行，客观合理，得6分； 质量保证及安全防范措施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上客观合理的，得4分； 质量保证及安全防范措施方案内容不够全面、针对性差，不够切实可行，客观合理性差，得1分； 无相关内容0分。	8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与目标

1.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信息化运维服务，旨在确保采购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全流程中相关硬件设备、软件平台及数据链路的稳定、可靠运行，核心目标是实现业务数据的准确生成、完整记录、实时传输与有效核对，保障市、区两级监管平台数据一致性。确定专人对本项目进行的管理，制定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服务质量。

2.服务具体涵盖以下三大部分

(1) 移动车载终端运维：对约 190 辆垃圾车（以实际运行为准）上的车载监控、称重、车辆运行状态监测、定位等信息化设备进行驻点检测、日常故障排除。

(2) 固定站点设施运维：对约 230 座密闭式清洁站（以实际安装设备及清洁站运行为准）、大工村处理厂、五路居中转站、28 座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以实际安装设备及运行为准）、有害垃圾暂存点、分拣中心等站点内的监控、称重、信息发布屏、电脑、交换机等信息化设备进行巡检、检测与检修。

(3) 软件平台系统运维：对“一库三服务三平台”（垃圾分类融合数据库、数据传输支撑服务、基础管理服务、智能支撑服务、垃圾分类三级监管平台、垃圾分类信息服务平台、垃圾分类设备服务平台）及固废收运小程序进行日常值班、数据核对、与市级平台对接、系统 BUG 排查与故障修复。

3.每年度至少开展 2 次应急演练。

4.配合开展等保测评。

二、具体服务要求与指标

1.值守服务（针对垃圾车）

(1) 驻点要求：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四个停车场设立固定驻点，配备足额技术人员，确保所有回场车辆能及时得到检测。

(2) 检测频率：每日对每辆回场垃圾车上的信息化设备进行出车前检查与收车后检测，形成单车检测日志。

(3) 故障响应：现场发现设备故障，须立即进行初级排查与修复。无法现场修复的，应在 2 小时内更换备用设备或提出解决方案，确保车辆次日可正常出车。车载数据采集中断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2. 巡检服务（针对固定站点）

(1) 巡检周期：供应商须制定并执行《月度巡检计划》，对所有固定站点内信息化设备进行每月至少 1 次的现场巡检，并提交电子巡检报告。

(2)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物理状态、运行指示灯、网络连通性、数据上传功能、称重准确性校准等。

(3) 修复时限：巡检发现的故障，简单故障（如线路松动、重启可恢复）须现场修复；其他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3. 值班服务（针对软件平台）

(1) 值班模式：提供 7×8 小时远程监控与技术支持，确保平台不间断运行。

(2) 数据核对：每工作日对前一日所有垃圾车、站点的称重数据、收运趟次、视频数据完整性进行人工抽查与系统自动比对，生成《数据质量日报》。发现数据缺失、异常或与市级平台不一致时，须在 2 小时内启动核查与修正流程。

(3) 故障处理：发现系统 BUG 或接到采购人报障后，15 分钟内响应。影响数据采集与传输的重大故障，须在 4 小时内恢复基本功能；一般性功能 BUG，应在下个版本更新中修复，并提供临时解决方案。

4. 数据监测核心指标

(1) 数据采集完整率：1. 视频监控在线率：密闭式清洁站监控设备每日在线率不低于 95%；末端监控设备需 24 小时在线，及时发现排查掉线原因，并修复后报告甲方；2. 卫星定位数据采集率：每日监测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数据和行驶轨迹数据上传情况，并向甲方分析报告未采集原因及督促车辆使用单位整改情况；3. 计量称重数据：每日使用测试卡监测密闭式清洁站称重设备确保正常率 95% 以上；

(2) 市级平台对接数据监测：每日注册的产废单位排放登记信息；清运企业备案车辆上传的清运数据、运输合同；末端计量称重、进站车辆信息、视频监控；每日查看上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三、验收

1. 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提交运维工作月报，月报应包括硬件设备维护情况工作人员工作安排表、值班、值守、巡查工作日志、维修单等资料，并做好相关资料留存。合同期满后，验收时提交年度运维报告。

2. 排放登记问题：在检查考核中，市级每周抽查发现的居住小区（村）、社会单位的排放登记情况和对应的清运数据、处理数据采集情况，采购人协调责任主体整改修复后，供应商进行数据完善。

3. 运输车辆管理问题：在检查中，市级每月抽查发现的无计量称重数据、无出站识别数据、无车辆轨迹数据问题，供应商进行核对并上报复核结果。

4.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在检查中，每月发现有进场车辆出现无车牌信息（账外车辆）、无进出厂时间、无进出厂照片、无计量称重情况；供应商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并及时报告。

5. 市级平台数据同步问题：市区检查发现数据缺失，在产废单位排放登记小程序端、清运企业管理系统端、车辆运输端、处理设施端已采集数据的情况下，未及时上传至市级系统供应商需及时调整。

上述 2-5 条内容为市级数据监测考核指标，经采购人协调其他责任单位整改后，低于市级月度考核平均成绩，当月将扣除供应商总运维费的 5%。

四、合同服务期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2. 合同续签：服务期内，若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满意，在不改变合同主要内容的基础上，双方可在服务期结束后续签合同，一次一年，不超过 2 次，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垃圾分类处理科技支撑系统运维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1月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为了确保 2026 年度海淀区垃圾分类处理科技支撑系统运维工作正常进行，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6 年度海淀区垃圾分类处理科技支撑系统运维有关事宜达成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

一、服务范围与目标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化运维服务，旨在确保甲方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全流程中相关硬件设备、软件平台及数据链路的稳定、可靠运行，核心目标是实现业务数据的准确生成、完整记录、实时传输与有效核对，保障市、区两级监管平台数据一致性。确定专人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制定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服务质量。

2. 服务具体涵盖以下三大部分

(4) 移动车载终端运维：对约 190 辆垃圾车（以实际运行为准）上的车载监控、称重、车辆运行状态监测、定位等信息化设备进行驻点检测、日常故障排除。

(2) 固定站点设施运维：对约 230 座密闭式清洁站（以实际安装设备及清洁站运行为准）、大工村处理厂、五路居中转站、28 座低值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以实际安装设备及运行为准）、有害垃圾暂存点、分拣中心等站点内的监控、称重、信息发布屏、电脑、交换机等信息化设备进行巡检、检测与检修。

(3) 软件平台系统运维：对“一库三服务三平台”（垃圾分类融合数据库、数据传输支撑服务、基础管理服务、智能支撑服务、垃圾分类三级监管平台、垃圾分类信息服务平台、垃圾分类设备服务平台）及固废收运小程序进行日常值班、数据核对、与市级平台对接、系统 BUG 排查与故障修复。

3. 每年度至少开展 2 次应急演练。

4. 配合开展等保测评。

二、具体服务要求与指标

1. 值守服务（针对垃圾车）

（1）驻点要求：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四个停车场设立固定驻点，配备足额技术人员，确保所有回场车辆能及时得到检测。

（2）检测频率：每日对每辆回场垃圾车上的信息化设备进行出车前检查与收车后检测，形成单车检测日志。

（3）故障响应：现场发现设备故障，须立即进行初级排查与修复。无法现场修复的，应在 2 小时内更换备用设备或提出解决方案，确保车辆次日可正常出车。车载数据采集中断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2. 巡检服务（针对固定站点）

（1）巡检周期：乙方须制定并执行《月度巡检计划》，对所有固定站点内信息化设备进行每月至少 1 次的现场巡检，并提交电子巡检报告。

（2）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物理状态、运行指示灯、网络连通性、数据上传功能、称重准确性校准等。

（3）修复时限：巡检发现的故障，简单故障（如线路松动、重启可恢复）须现场修复；其他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3. 值班服务（针对软件平台）

（1）值班模式：提供 7×8 小时远程监控与技术支持，确保平台不间断运行。

（2）数据核对：每日对前一日垃圾车、站点的称重数据、收运趟次、视频数据完整性进行人工抽查与系统自动比对，生成《数据抽查日报》。发现数据缺失、异常或与市级平台不一致时，须在 2 小时内启动核查与修正流程。

（3）故障处理：发现系统 BUG 或接到甲方报障后，15 分钟内响应。影响数据采集与传输的重大故障，须在 4 小时内恢复基本功能；一般性功能 BUG，应在下个版本更新中修复，并提供临时解决方案。

4. 数据监测核心指标

（1）数据采集完整率：1. 视频监控在线率：密闭式清洁站监控设备每日在线率不低于 95%；末端监控设备需 24 小时在线，及时发现排查掉线原因，并修复后报告甲

方；2. 卫星定位数据采集率：每日监测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数据和行驶轨迹数据上传情况，并向甲方分析报告未采集原因及督促车辆使用单位整改情况；3. 计量称重数据：每日使用测试卡监测密闭式清洁站称重设备确保正常率 95%以上；

(2) 市级平台对接数据监测：每日注册的产废单位排放登记信息；清运企业备案车辆上传的清运数据、运输合同；末端计量称重、进站车辆信息、视频监控；每日查看上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三、验收

1.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月报，月报应包括硬件设备维护情况工作人员工作安排表、值班、值守、巡查工作日志、维修单等资料，并做好相关资料留存。合同期满后，验收时提交年度运维报告。

2. 排放登记问题：在检查考核中，市级每周抽查发现的居住小区（村）、社会单位的排放登记情况和对应的清运数据、处理数据采集情况，甲方协调责任主体整改修复后，乙方进行数据完善。

3. 运输车辆管理问题：在检查中，市级每月抽查发现的无计量称重数据、无出站识别数据、无车辆轨迹数据问题，乙方进行核对并上报复核结果。

4.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在检查中，每月发现有进场车辆出现无车牌信息（账外车辆）、无进出厂时间、无进出厂照片、无计量称重情况；乙方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并及时报告。

5. 市级平台数据同步问题监测：市区检查发现数据缺失，在产废单位排放登记小程序端、清运企业管理系统端、车辆运输端、处理设施端已采集数据的情况下，未及时上传至市级系统乙方需及时调整。

上述 2-5 条内容为市级数据监测考核指标，经甲方协调其他责任单位整改后，低于市级月度考核平均成绩，当月将扣除乙方总运维费的 5%。

四、合同服务期

1. 服务期：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一年）。

2. 合同续签：服务期内，若甲方对乙方工作满意，在不改变合同主要内容的基础上，

双方可在服务期结束后续签合同，一次一年，不超过2次，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服务期内，若甲方所需要的服务范围有所调整，可以结束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已经服务的内容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支付。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 ¥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双方同意以甲方审计作为结算依据，乙方配合完成审计工作。

2. 首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1,8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3. 尾款：服务期满，待审计结束，依据审定金额，支付相应款项。

4. 乙方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2. 甲乙双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甲乙双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合同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4.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5.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商业秘密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七、知识产权

本合同技术开发成果中，其中用到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平台）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定制开发部分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保证其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因此产生的任何纠纷，则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八、网络安全

1.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乙方应负责对托管系统进行常规安全监控、漏洞扫描与修复、恶意代码防范、访问控制及日志审计。发现安全漏洞或事件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在 1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配合处置。

3. 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或未达到约定的安全标准，导致甲方系统被攻击、数据泄露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欲变更或补充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

以书面形式变更，或签订补充协议书。

2. 除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合同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期满后将自行终止（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除外），合同终止后，乙方将全部数据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双方如需要继续合作，应在本合同期满前另行签订新的服务合同。但在另有他方接手系统维护服务工作之前，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通知或许可，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方式和要求继续提供系统维护服务，按照双方协商结果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报酬。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由于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并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的违约情形严重影响甲方项目运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已提供的运维服务据实结算，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补偿。

2.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工作上的损失，甲方有权推迟支付乙方此失误之后的所有付款，直到乙方实施有效的补救措施并给予甲方满意的书面答复。

3. 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4.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自身产品或服务的问题导致的故障，由乙方排除并承担全部费用支出。

6.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保密规定，或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遭受损失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

7. 乙方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如果乙方违反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并造成安全事件，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

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如因乙方服务导致甲方承担管理人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9.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果乙方利用甲方资源从事与本合同业务无关的行为并自行盈利，扣除乙方应得的全部价款。

10.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使另一方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和诉讼，违反规定一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11. 乙方应为驻场的运维人员，发放足额的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十二、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司法程序解决，双方约定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生效程序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的正文、附件均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2025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无需提供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供应商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供应商无需额外提供材料，格式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供应商不得为分支机构。

供应商无需提供材料

3-2-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提供承诺书，格式内容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无需提供材料

3-2-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无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